

基要真理〔七〕

第七課：耶穌所說的話，證明祂是 神的兒子

複習 耶穌所提出的五方面的證據（約 5:31-39）：

- 約 5:39 1. 聖經--舊約
- 5:33 2. 施洗約翰
- 5:34 3. 耶穌所說的話
- 5:36 4. 耶穌所作的事
- 5:37 5. 父神

今天這一課我們要來研討耶穌所說的話怎樣為自己作見證：

讀經 約 7:16-17

- 約 7:16 耶穌說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
- 7:17 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 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 註：『教訓』就是耶穌所說的話

耶穌所說的話到底有何獨特之處，我們可以從四方面來分析：

一. 從天上來的就說天上的事：

讀經 約3:31-34

- ❖ 施洗約翰指出主耶穌和他在本質上與來歷上是截然不同的，主耶穌是從天上來的，祂的教訓也是從天上來的，並且超乎萬有之上。(V31)
- ❖ 指明主耶穌的教訓，乃是出於祂屬天的經歷，但猶太人卻拒絕接受。(V32)
- ❖ 那領受祂見證的，身上必有聖靈的印記；有清楚印記的人，必能見證我們的 神乃是真神。(V33)
- ❖ 主耶穌說的話，就是 神的話，因為 神賜給祂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。(V34)

二. 主耶穌說話帶有權柄(權威)：

讀經 太 7:28-29，約 7:45-46

- ❖ 「文士」是解說舊約聖經的教師，他們的教訓只是一些知識和道理而已。
- ❖ 主耶穌道成肉身，祂的教訓都是出於神；因此，祂的教訓帶著權柄。
- ❖ 在另一個場合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派差役去捉拿耶穌，可是卻空手而回；這是因為差役們震懾於主耶穌說話的權柄(威嚴)，不敢動手去抓祂。

三. 主耶穌說話的特質：

讀經 太 5:21-22，約 6:32-35，約 1:17，來 3:3

- ❖ 常用第一人稱說話
 - 舊約時代，先知宣告事情的時候都是從"耶和華如此說"開始，然而耶穌的口氣就不一樣了。祂常用第一人稱，最常見的是"我告訴你們"。
 - 摩西的律法在猶太人的傳統上代表最高權威；然而，耶穌卻向摩西及先知們挑戰，祂的教訓更超越摩西。

讀經 約 5:24-25，約 11:25-26

- ❖ 具有絕對性(肯定；話一發出就必成就)

- 主耶穌的教訓向來是肯定的，祂從來不說模稜兩可的話。
- 主耶穌宣告將來要發生的事，必然成就，基督徒將來都要復活，並且要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讀經 約 6:38，可 10:45，約 10:11

❖ 言行一致

- 主耶穌的言語行為，完全遵照父神的旨意而行，祂說得到就做得得到。
- 主耶穌說出的話，祂都能100%的行出來，因而彰顯出祂完美的品格。

讀經 約 14:6

❖ 主的話就是真理

- 世上所謂的真理都是相對性的，唯有主耶穌才是絕對的真理。

讀經 可 13:31，太 24:35，路 21:33，詩 119:89

❖ 主的話永遠長存（永不改變）

- 主耶穌自己宣告，天地都要廢去，祂的話卻不能廢去。

讀經 約 5:22

❖ 祂是那位審判者

- 主耶穌預先宣告，當祂再來時，父神要將審判的權柄完全交給祂。

四. 主耶穌的話大有能力

讀經 路 1:37 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

- ❖ 主耶穌的話帶著掌控大自然的能力（太 8:23-27，可 4:35-41）
- ❖ 主耶穌的話帶著醫治疾病的能力（約 4:46-50，約 5:1-9）
- ❖ 主耶穌的話帶著趕出惡鬼的能力（路 4:41，路 9:37-43，太 8:31-32）
- ❖ 主耶穌的話帶著叫死人復活的能力（約 11:43-44）

討論與分享：

- 「從天上來的」和「從地上來的」有什麼不一樣？從耶穌所說的話和祂為自己所作的見證，你相信耶穌是從天上來的嗎？
- 耶穌所說的話有那些與眾不同，非常獨特的地方？試舉例說明之。
- 耶穌從來沒有接受過正規的教育，為何祂說話時比「文士」更有權柄？
- 主的話大有能力，我們怎樣才能靠著主的話過一個得勝的生活？